

稅務新聞 104-0923

- 一、 1年內經查獲短漏開發票達3次，將處停止營業處分。
- 二、 主張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可降低遺產稅負。
- 三、 出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是否要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期間如何計算？
- 四、 利用自然人憑證可上網申辦遺產稅或贈與稅。
- 五、 房地合一制上路前…售屋所得 按實價申報。
- 六、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將於明(105)年1月1日起施行，課稅範圍有哪些？
- 七、 派員至海外關係企業提供技術服務指導，應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收入。
- 八、 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額，該扣繳稅額視同租金。
- 九、 問答／客戶倒閉認列呆損 應附無法催收證明。
- 十、 執行分署限制欠稅人出境、出海，無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金額及期間限制之適用。
- 十一、 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租金支出之規定。
- 十二、 颱風及豪大雨頻繁，營利事業如遭受財物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向所轄國稅局報備列報損失。
- 十三、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扣繳義務人應何時申報股利及扣繳憑單？
- 十四、 營業人代辦之職業訓練勞務，核屬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

一、1年內經查獲短漏開發票達3次，將處停止營業處分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營業人於1年內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達3次者，即予停業處分；同一年內再經查獲者，再加重停業處分期間。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經查獲者，除就短漏開銷售額計算稅額繳納稅款外，並處1倍至10倍罰鍰。

1年內經查獲達3次者，並停止其營業；又依稽徵機關辦理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營業人於1年內第1次受停止營業之處分者，其期限為7日至14日；第2次為停止營業之處分者，其期限為14日至28日；第3次以後為停止營業之處分，其期限為2個月以上。

所指「1年內」係指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1日止而言，例如，查獲短漏開發票日為104年9月1日，則其「1年內」最後日為105年8月31日。

該分局特別籲請營業人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保障消費者權利，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李克倫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9/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主張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可降低遺產稅負

申報遺產稅如生存配偶剩餘財產較被繼承人財產為少時，可行使民法「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主張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該請求權金額，可達到降低稅負的目的。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申報遺產稅主張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時，夫或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中買賣取得的土地可納入計算範圍。該局於日前審理一宗遺產稅案時，繼承人列報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惟未將被繼承人所遺登記原因註記為「共有物分割」之土地納入計算，經國稅局向地政機關查調追溯該筆土地原始取得狀態，才發現該筆土地是被繼承人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中買賣取得，應可納入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經重新計算後，該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約增加 200 萬元，可減少遺產稅稅額約 20 萬元。

南區國稅局呼籲，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時，不論夫或妻名下土地均應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的才可納入計算，如向地政機關申請之土地謄本顯示登記原因係分割或合併等狀態，可再向地政機關查明該筆土地最原始取得狀態，究係買賣、繼承或贈與等，若為「買賣」則可納入計算，若屬「繼承」或「贈與」等無償取得則不能納入，請民眾多加注意。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許審核員 (06)2223111-8058

更新日期：2015/09/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出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是否要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期間如何計算？

王小姐詢問，最近將出售半年前父親所贈與之不動產，因無自住事實，其持有期間加計父親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合計剛滿2年，是否可適用「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之範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104年2月5日公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2款「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之範圍。其中第1種類型為「所有權人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二者。」，以王小姐的案例而言，雖符合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惟父親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未逾二年，並未符合「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之範圍。

該局進一步說明，「持有期間」之計算，係從不動產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銷售契約訂定之日止，本例王小姐之持有期間係指完成受贈移轉登記之日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並不能將父親贈與前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359】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淑華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98

更新日期：2015/09/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利用自然人憑證可上網申辦遺產稅或贈與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可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下載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以納稅義務人之自然人憑證為申辦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上傳申報書，並於完成網路申辦後，列印申報書並將相關文件於 10 內，一併寄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王玉鳳，電話：（05）6338571 轉 109）

更新日期：2015/09/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房地合一制上路前…售屋所得 按實價申報

2015-09-23 04:06:09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制施行前，出售房產一律按舊制房、地分開課稅，其中，土地免課所得稅，能夠提示或經稅捐機關查獲有實價買賣價格者，售屋所得均需優先按實價報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指出，售屋課稅案件已為五區國稅局的必查案件，未按實價報稅者，均會被列入調查。

配合查稅作業，國稅局亦訂有輔導機制，納稅人在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後，如未主動提示成本或售價等實價資料，經國稅局訪查包括銀行或交易前、後手舉證的買賣價格後，即會輔導納稅人按實價報稅，拒按國稅局查核資料申報者，才會開罰。

北區國稅局查獲一宗案例，納稅人甲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以房屋契稅繳款書上記載的移轉價格 580 萬元，按評定現值 28%，列報財產交易所得 162.4 萬元。

國稅局經查其實際交易價格資料後發現，甲取得房屋的實際成本是 1,480 萬元，實際售價為 2,100 萬元，扣除仲介及代書費等相關費用 79.5 萬元後，核定甲應申報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為 540.5 萬元，國稅局輔導甲補稅，但甲未在期限內補報結果遭到處罰。

甲主張自己沒有單據，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強調並非故意拒絕補稅。

國稅局基於綜所稅係採自動申報制，不能以未保留相關資料或不知法令而免除應盡的注意義務，駁回其復查申請。

北區國稅局強調，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新制明（2016）年才要實施，在此之前，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只要經稽徵機關查獲實際交易資料，就要按實價報稅。

國稅局提醒，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僅是稽徵機關在納稅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時，可以改按財政部頒訂標準核定財產交易所得的依據，並非賦予納稅人藉由不提供實價資料，達到減少稅負目的的工具。

【2015/09/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將於明(105)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課稅範圍有哪些？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個人及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下列房屋、土地，應依新制規定課徵所得稅：(一)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的農舍)、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二)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營利事業除外)，亦適用新制課稅規定。(三)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的農舍)、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且該房屋、土地的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者。

該所提醒，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的交易，不論係個別交易或合併交易，符合上開規定條件者，均屬新制課徵範圍；房地合一課稅方式採分離課稅，除符合免辦理申報者外，無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納稅義務人如對上述法令有任何疑問，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王愉惠，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2015/09/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派員至海外關係企業提供技術服務指導，應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收入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派員至海外關係企業提供技術服務指導，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收入。

該局最近查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某公司派員至海外關係企業進行技術服務指導，申報駐外人員薪資等相關支出共 1 千 2 百餘萬元，惟並未對海外關係企業收取技術服務收入，不符合營業常規，經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12 條規定之常規交易方法，予以調增技術服務收入 1 千 3 百餘萬元。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5 條規定，服務之提供包括行銷、管理、行政、技術、人事、研究發展、資訊處理、法務、會計或其他服務。所以營利事業派員至關係企業提供上述服務內容時，應收取技術服務收入，且收費之條件與提供服務予非關係企業所產生之收入不應有所不同。對關係企業提供服務卻不收取服務收入，除違反收入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外，亦有不合營業常規情形，稅捐稽徵機關將依常規交易方法計算調增服務收入。

該局呼籲，因移轉訂價查核制度實施，公司派員至海外關係企業進行技術服務指導時，應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收入，以免日後遭查核補稅。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許仲武，電話：04-23051111 轉 7120)

更新日期：2015/09/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額，該扣繳稅額視同租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查獲 A 公司向 B 君（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承租房屋，租賃契約約定由 A 公司負擔租賃所得扣繳稅額，B 君每月實收租金 180,000 元，A 公司誤以 180,000 元的 10% 扣繳稅款 18,000 元，發生短漏扣繳稅款情事。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賦稅署 48 台財稅發第 01035 號令規定，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或擴建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前例 A 公司每月給付 B 君 180,000 元，扣繳稅額由 A 公司負擔，則其租金應扣繳所得額為 200,000 元 $[180,000 \div (1-10\%)]$ ，租金應扣繳稅額為 20,000 元 $(200,000 \times 10\%)$ 。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不論係公司行號或小規模營業人，如因承租營業場所或店面而給付租金，應按實扣繳稅款並於規定期限填報扣(免)繳憑單，以免逾期繳納或逾期申報而受罰。【#363】

新聞稿提供單位： 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春慧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242

更新日期：2015/09/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問答／客戶倒閉認列呆損 應附無法催收證明

2015-09-23 04:06:10 經濟日報 嘉義訊

嘉市甲貿易公司電詢：因國外客戶倒閉，帳款無法收回，應提示哪些證明文件認列呆帳損失？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營利事業之呆帳損失如果是因為債務人倒閉、逃匿或他遷不明，無從行使催收時，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信函，存證信函上應書有債務人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地址，由稽徵機關依據內部或通報資料查對屬實後予以認定。債務人如居住國外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證明；債務人居住大陸地區者，該文件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2015/09/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執行分署限制欠稅人出境、出海，無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金額及期間限制之適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已確定之稅捐及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300 萬元以上，且符合財政部訂定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者，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限制出境的期間，自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 5 年。另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經稽徵機關移送執行後，倘經執行分署查得義務人核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情事者，亦得函請有關機關限制義務人出境、出海。

因此，欠稅人經稽徵機關依規定限制出境，雖因限制出境期間已滿 5 年應解除限制出境，執行分署仍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對欠稅人(義務人)限制出境，且不受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有關欠稅金額及期間限制的規範。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應儘速繳清，切勿心存僥倖而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葉股長 06-2298065

更新日期：2015/09/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租金支出之規定

玉井區許先生詢問：申報扶養在學弟弟的房屋租金，可以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嗎？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可列舉扣除的房屋租金支出，係指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0,000 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故許先生申報扶養在學弟弟，因弟弟非屬直系親屬，其給付之房屋租金，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不得列舉扣除房屋租金支出。

該所特別提醒，所得稅法規定的列舉扣除項目中之房屋租金支出，必須受納稅義務人或配偶扶養的直系親屬才可以列報，若非直系親屬，即使確由納稅義務人所負擔之房屋租金，仍不得列舉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9/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颱風及豪大雨頻繁，營利事業如遭受財物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報備列報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颱風及豪大雨造成嚴重災害，營利事業若因此而遭受財物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經核備後，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申請報備災害損失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資料如下：(1)災害現場及毀棄之照片（須加註日期）。(2)保險或公證公司出具之損失清單（未投保者免附）。(3)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或商品、原物料災害報告表。其屬固定資產，並須檢附截至災害發生前 1 日之財產目錄及為回復原狀所支出之憑證影本。稽徵機關將視申請案件之情形，依規定派員至災害發生地實地勘查或以書面審核(如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受損標的物未投有保險部分，報備損失金額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者，得採用書面審核)。

該局指出，受損標的物如非固定資產或商品、原物料，例如未列於財產目錄之廣告招牌，則無須向稽徵機關報備災害損失。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8 日因蘇迪勒颱風致廣告招牌損毀。該受損招牌係於前年花費 5 萬元購置，列為當年度費用（例如：雜項購置），本次風災損毀尚無帳面上之損失，並無報備災害損失之事由。甲公司重新購置廣告招牌之支出應視支出金額(有無超過 8 萬元)及耐用年限(有無超過 2 年)，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之 1 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列作資本支出。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遭受災害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報備，有關申請書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下載申請書。如仍有申請疑義，可就近向所在地國稅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5/09/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扣繳義務人應何時申報股利及扣繳憑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營利事業詢問，若該營利事業解散後，其相關憑單應於何時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又營利事業如於解散或合併時已有股利或盈餘分配，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10 日之起算，依下列規定：

(一) 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以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營業登記或解散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二) 機關團體以主管機關核准裁撤或變更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三) 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內有應扣繳申報事項者，以清算完結日之「次日」起算。該局提醒，清算期間如跨越兩個年度，其給付各類所得之扣繳憑單，仍應按不同年度分別依限填報。但其屬清算完結年度之上一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至遲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之 1 月 31 日填報。又上述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該局並呼籲，營利事業及扣繳義務人應依上述規定辦理股利憑單、扣繳憑單申報，以免逾期受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9/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營業人代辦之職業訓練勞務，核屬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

永康區陳先生來電詢問：營業人受政府委託代辦職業訓練之勞務，是否課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職業訓練法、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保險法規定辦理職業訓練之勞務，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所稱社會福利勞務；勞動部或地方政府依職業訓練法、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保險法規定委託營業人代辦之職業訓練勞務，依財政部令釋係屬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徵營業稅。是以營業人受政府委託代辦之職業訓練勞務，符合上開規定者，免徵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9/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